

证券发行与承销第四章第三节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0960.htm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推荐和承销商备案材料（一）主承销商的内核和推荐

- 1.内核
- 2.出具推荐函 推荐函应当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，注明签署日期。

（二）承销商备案材料

- 1.备案材料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赋予中国证券业协会部分职责的决定》的规定，主承销商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其股票发行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承销商备案材料。承销商备案材料包括承销说明书、承销商承销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承销协议、承销团协议。协会自收到完整的承销备案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承销商备案材料得到认可。
- 2.备案材料合规性审核要点
- 3.承销说明书
- 4.承销协议与承销团协议

二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程序

- 1.受理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未按规定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的，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。同意受理的，中国证监会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20万元。
- 2.初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初审，并在30日内将初审意见函告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。
- 3.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发行申请进行表决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- 4.核准发行 依据发审委的审核意见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。予以核准的，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公开发行的文件。不予核准的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意

见，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到作出决定的期限为3个月。5.复议 发行申请未被核准的公司，自接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可提出复议申请。中国证监会收到复议申请后60日内，对复议申请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发审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

- 1、发审委的构成和职责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聘任。发审委委员为25名。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5名。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，可以连任，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3届。发审委的职责是：
（1）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；
（2）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；
（3）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。
- 2、发审委会议前的工作规程
- 3、发审委会议的工作规程
- 4、发审委会议后的工作规程
- 5、发审委会议纪律
- 6、审核意见的类型

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，可以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到会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。发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。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，同意票数达到5票为通过。发审委委员不得弃权。发审委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。发审委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。

三、发行审核委员会会后事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